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武环审[2017]5号

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实施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内容主要是新增数字化协同研制平台及电渣重熔炉、定氢仪、曲轴 TR 锻锻专用装置等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第三代曲轴 30 根的生产能力（详见《报告表》）。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规模、内容以及采用的环保措施等实施该项目。

二、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教育与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

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过程中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排水建设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期设备冷却用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本项目工作人员均由内部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和生活污水产生量，现有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五、锻造车间、新制管车间前后加热、热处理以天然气为燃料，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依托现有排气筒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六、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场所进行暂存。

七、项目使用的各类检测设备、水泵、风机等噪声源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八、根据《报告表》，本项目需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进一步完善并落实企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做好污染事故防范工作，

杜绝因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十、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我局已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十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应依照法律法规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由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青山区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青山区环保局，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